

2021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税法(II)》教材精讲
第六章 车船税

【考情分析】

考生需重点关注车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税优惠和征收管理等。

【章节结构】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一节 概述

一、车船税的概念

车船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车船税税目税率表》所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税。

二、车船税的立法原则

1. 筹集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2. 加强对车船使用的管理，促进车船的合理配置。
3. 调节财富分配，体现社会公平。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一、征税对象及范围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车辆、船舶，是指：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车船税法》缴纳车船税。

三、税目、税额

1. 车船税采用定额幅度税率。
2. 税目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每辆	——	
摩托车	每辆	——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提示 1】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提示 2】客货两用车依照货车的计税单位和年基准税额计征车船税。

【提示 3】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提示 4】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提示 5】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一、法定减免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二、特定减免

1.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3. 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三、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1.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2.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 （2）燃油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二）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

商用车。

【提示】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的有（ ）。

- A. 警用车辆
- B. 纯电动商用车
- C. 救护车
- D. 捕捞养殖渔船
- E.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办公用车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E：照章缴纳车船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例题·单选题】某公司 2020 年有如下车辆：货车 5 辆，每辆整备质量 10 吨；7 月份购入挂车 2 辆，每辆整备质量 5 吨，公司所在地政府规定货车年税额 96 元/吨。2020 年该公司应缴纳的车船税（ ）元。

- A. 4800
- B. 5040
- C. 5280
- D. 5760

【答案】B

【解析】应纳车船税=5×10×96+2×5×96×6÷12×50%=5040（元）。

二、保险机构代收代缴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三、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

1.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2. 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3. 海事管理机构受税务机关委托，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或受理年度船舶登记信息报告时代征船舶车船税。

4. 计算方法

（1）船舶按一个年度计算车船税

年应纳税额=计税单位×年基准税额

（2）购置的新船舶，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

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船舶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期限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即为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

1. 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
2. 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3. 对于购买的船舶,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二、纳税地点

1. 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2.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三、申报缴纳

1.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2. 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